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因交易异常波动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通过自查、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等方式积极核查相关事项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有关信息。

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